

保誠人壽新康健終身防癌健康保險(97)

六大特色

1. 每單位理賠上限可達250萬。
2. 初次罹患即可申請給付，減輕醫療負擔。
3. 癌症住院及門診醫療無日數限制，防癌保障更周全。
4. 如初次罹患屬特定癌症者，另可獲加值給付，保障更完善。
5. 保費固定不調漲，終身享有防癌保障。
6. 癌末住院納入保障，讓生命更有尊嚴。

★以投保「保誠人壽新康健終身防癌健康保險」20年期為例，癌症等待期(註1)過後，即可享有保障如下，(累積總給付金額一單位上限可達250萬元(註2))，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額度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元

| 給付項目 | 投保單位 | 1 單位 | 2 單位 | 3 單位 |
|-----------------------------------|------|--|---|---|
| 1. 癌症身故保險金 | | 300,000 | 600,000 | 900,000 |
| 2.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註3) | | 1. 原位癌 5,000 2. 非原位癌 100,000 (皆給付一次為限) | 1. 原位癌 10,000 2. 非原位癌 200,000 (皆給付一次為限) | 1. 原位癌 15,000 2. 非原位癌 300,000 (皆給付一次為限) |
| 3.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註4) | | 30,000 (給付一次為限) | 60,000 (給付一次為限) | 90,000 (給付一次為限) |
| 4. 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 | | 2,000(每日) | 4,000(每日) | 6,000(每日) |
| 5. 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註5) | | 30,000(定額) | 60,000(定額) | 90,000(定額) |
| 6. 癌症每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註6) | | 5,000(定額) | 10,000(定額) | 15,000(定額) |
| 7. 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 | 1,500 (每日，按住院日數給付) | 3,000 (每日，按住院日數給付) | 4,500 (每日，按住院日數給付) |
| 8.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 | | 各 1,000(每日) | 各 2,000(每日) | 各 3,000(每日) |
| 9. 癌症骨髓移植保險 | | 100,000(定額) | 200,000(定額) | 300,000(定額) |
| 10.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註7)、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註8) | | 各 20,000(定額) | 各 40,000(定額) | 各 60,000(定額) |
| 11. 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 | | 20,000 (每側以給付一次為限) | 40,000 (每側以給付一次為限) | 60,000 (每側以給付一次為限) |
| 12. 癌症及其併發症皆納入保障 | | | | |
| 13. 罹癌(不含原位癌)豁免爾後各期保費，仍繼續享有保障 | | | | |

註1：本商品「癌症」等待期間為保險契約生效日起算90日(含)之期間。

註2：被保險人自保險契約生效日起累積總給付金額每投保單位超過新台幣250萬元上限時，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於繳費期間內終止者，保誠人壽按日數比例返還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註3：若曾申請過原位癌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嗣後申請非原位癌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時，需扣除前次已給付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註4：「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係指經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非原位癌)且為特定癌症時，除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外，另按照「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的30%給付之。特定癌症係指依「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編碼之下列癌症：
 (1) 男性被保險人：175 男性乳房惡性腫瘤、186 睪丸惡性腫瘤、187 陰莖及其他男性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2) 女性被保險人：179 子宮惡性腫瘤，未明示部位者、180 子宮頸惡性腫瘤、182 子宮體惡性腫瘤、183 卵巢及其他子宮附屬器之惡性腫瘤。

註5：同一次住院給付一次；但接受骨髓移植時不給付本項保險金。

註6：接受骨髓移植時不給付本項保險金。

註7：有效期間內四肢各以一次為限。

註8：同一保單年度以一次為限。

※本商品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癌症或其併發症，經醫師診斷必須入院診療或符合癌症末期(第三、四期)狀態，經醫師判定不再做治癒性醫療，需在醫院接受紓解性治療者，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誠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受益人申領保險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被保險人非以接受直接診治(例：健康檢查或養老等)而住院診療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形不在此限。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上表所列給付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相關名詞定義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保單條款。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 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新康健終身防癌健康保險(97)

核准文號：財政部 88 年 12 月 13 日台財保第 882607720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4 月 0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 年 06 月 1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33330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癌症身故、初次罹患癌症、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住院、住院手術、門診手術、出院療養、門診、放射線醫療、化學醫療、骨髓移植、義肢及義齒裝設、乳房重建手術、癌症身故保險金提前給付、豁免保險費

本商品無解約金。

投保規則

1.繳費年期、繳別、投保年齡、投保限額：

| 繳費年期 | 繳別 | 投保年齡 | 投保限額 |
|------|--------------|------------|--------|
| 20 年 |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20 足歲~65 歲 | 1~3 單位 |

2.投保資格：要保人如為美國人(美國公民或居民)或具有美國、其他國家、地區納稅義務者，新契約不予受理。要保人/被保險人須同一人。

3.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6%，最低 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以保障您的權益。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電話 02-8786-9955)索取。
- 本商品簡介 DM 由保誠人壽發行與製作，王道銀行為保險代理通路協助招攬並轉交保險文件，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保誠人壽負責。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800-801010，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查詢網址為 <https://www.o-bank.com/zh-TW/retail>。